

馬道立：衝政總傷保安涉暴力

須為暴力非法集結定判刑界線 平衡保護市民與示威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就上訴庭改判他們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須判處即時監禁，提出終極上訴，特區終審法院昨開庭聽取上訴理據。首席法官馬道立指出，即使動機有多「好」都不能過火位，而上訴人聲稱要「和理非」，但就爬欄杆強闖政總範圍，導致保安受傷，明顯涉及暴力，又認為必須為暴力的非法集結定下清晰的判刑界線，平衡保護市民和市民示威權。常任法官鄧國楨亦指，上訴庭是要告訴年輕人，如越過界線，無論動機多「好」都要負責。法院是希望透過判刑，阻止其他人不要採用暴力的方式抗爭。

2014年9月26日晚上非法「佔領」行動前夕，包括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常委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的一批示威者，以暴力手段企圖衝入政府總部。

案件經審訊後，法庭裁定黃之鋒「非法集結」罪成，判罰80小時社會服務令；羅冠聰「煽惑他人非法集會」罪成，判罰120小時社服令；周永康「非法集結」罪成，判監3星期，緩刑一年。

上訴庭接納律政司刑期覆核，黃之鋒改判監禁6個月；羅冠聰改判入獄8個月；周永康則判監7個月。黃、羅兩人服刑69天後獲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周永康服刑83天後亦獲准保釋。

官：裁案不限於原審文件

3人的上訴案昨日由特區終審法院5名法官審理。黃之鋒和羅冠聰一方陳詞指，二人原審時被判社會服務令，上訴庭改判入獄，是「一罪兩判」，又稱上訴庭考慮了一些原審裁判官沒有作出的事實裁斷，將案件「重審」再判刑，屬於法律上犯錯。

馬道立回應指，上訴庭是考慮到各被

告案發時的角色、涉及的暴力程度等作出刑期覆核，並定下判刑指引。今次上訴關鍵並非刑期長短或輕重，而是原則問題，上訴庭的判詞已提到，涉案的活動本身是和平集會，後來才演變成非法活動。上訴庭有考慮事發時，被告在台上的行為，現場發生了什麼事，以檢視被告有無煽動旁觀的市民。

代表黃之鋒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陳詞稱，上訴庭不應該自己裁定案情，以新加的文件作判刑考慮。馬道立反問道：「是否即使原審文件不足以講述整件事，法庭都只能依賴原審文件？」他強調，法庭不應局限於原審的文件。

鼓吹「和理非」被截停應舉手

代表羅冠聰的大律師彭耀鴻聲言，上訴庭只應看原審判刑在原則上有否犯錯，是否明顯過重或不足，及應考慮羅的動機，又聲言「佔領行動」是鼓吹和平、理性、非暴力，現時三人的刑期「big jump」被重判，將造成寒蟬效應，令其他人不敢表達意見。

不過，馬道立指在考慮動機時，「公民抗命」是重要的，但即使動機有多



■左起：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表示會接受終極判決，但又再三求法官考慮「公民抗命」動機「高尚」。

「好」，都不可過火。上訴方爬欄杆進入政總東翼前地，導致保安受傷，明顯涉及暴力，而上訴庭的判刑是要為暴力的非法集結定下清晰界線，平衡保護市民和市民示威權。

周永康一方陳詞時則稱，上訴庭判刑時，應考慮「公民抗命」的「高尚品格」。鄧國楨反駁，上訴庭的指引是要告訴年輕人，如越過界線，無論動機多「好」都要負責，並可防止他人參與涉及暴力的集會，並無犯錯，又揶揄上訴人鼓吹「和理非」，在被截停時就應該立刻舉高雙手、不前進，示威亦已達到目的。

年輕犯索報告屬指引非必要

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在陳詞時指，上訴庭將判刑由社會服務令改為用10個月監禁做量刑起點，倘終院認為大躍進「big jump」，屬判刑過重，律政司建議

可下調刑期。

他解釋，倘終院認同上訴庭的覆核無原則上犯錯，但同時又認為上訴庭的改判過重，可考慮下調刑期，或重定刑期，讓3人得以即時獲釋，惟強調律政司並非要求法庭要如此判刑。

針對上訴方聲稱上訴庭在判「雙學三丑」監禁前未有索取非監禁式刑罰報告，梁卓然指，為16歲至21歲年輕犯人索取非監禁式刑罰報告只是指引性而非必要性，並引述過往案例指，即使有犯人未滿21歲，區域法院亦沒有為該犯人索取報告，而是直接判囚。

特區終審法院法官昨聽畢雙方陳詞後，宣佈押後裁決，三名上訴人繼續獲准保釋。

3人散庭後均稱希望有「正面結果」，而黃之鋒承認自己情況「比較特別」，因為今日（周三）還要面對「佔旺」藐視法庭案的判刑。

阻清「佔」刑藐案 16人今判刑

特稿



2014年違法「佔領」期間，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以及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等合共20人，在執法部門於旺角的「佔旺」清場行動中，涉嫌違反法庭禁制令，阻撓執達主任清理堵塞彌敦道的障礙物，事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其中，除首批4人認罪已被判緩刑及罰款外，其餘16名被告今日（17日）在高等法院接受判刑。

法院上午10時開始宣判，預計需時約1小時。16名被告分別為7名早前已認罪的黃之鋒、岑敖暉、周蘊瑩、朱緯圖、張啟康、蔡達誠及司徒子朗，及9名早前被裁定罪成的黃浩銘、朱佩欣、郭陽煜、趙志深、陳寶瑩、關兆宏、熊卓倫、馮啟禧及麥泓湘。

據悉，16名被告原安排在去年12月7日判刑，惟法官陳慶偉當日在聽罷眾人求情後，決定再押後判刑。

在2014年10月違法「佔領」期間，香港有的士及小巴業者團體成功向法院申請，禁止示威者佔用旺角亞皆老街一帶路面，執法人員在當年11月清場並拘捕40多人，最後有20人被控刑藐罪名。

刑事藐視法庭通常是指作出干擾司法的藐視行為，包括在庭內或庭外作出擾亂訴訟程序的行為。庭外行為如阻礙傳送法庭令狀或不接受或更改法庭令狀，而清場禁制令亦屬於法庭令狀。

刑事藐視法庭罪行旨在維護司法公正，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響，而不論民事或刑事藐視法庭罪，均沒有法定的最高刑罰或罰款定額。

「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濤此前因「佔旺」清場未離開，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去年3月30日在高等法院認罪，被判囚3個月。同案侍應歐煜鈞亦承認控罪，罰款1萬元，判監1個月、緩刑1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女嬰遭擱變植物人 躁父轉介高院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年輕父親懷疑忍受不了1個月大女兒哭喊聲，出手掌摑及搖晃女兒，導致她腦出血及腦部嚴重缺氧，現時已變成植物人。

涉案父親被控虐兒及刑事恐嚇兩罪，案件原定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但法官認為被告有機會被判處監禁10年的最高刑責，建議控方考慮將案件轉介至更高級別的高等法院審理。

案情指24歲被告鍾紀緣於2016年12月在元朗家中，涉嫌掌摑及左右大力搖晃只有1個多月大的女兒，送院後女嬰有腦出血及腦部嚴重缺氧。

「未見過更嚴重的虐兒情況」

控方指最新醫療報告顯示，現時約一歲大女嬰猶如植物人，無法自行呼吸及進食，難有機會康復。

法官游德康認為被告所面對有關虐兒控罪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表面上針對被告的證供頗強，游德康直言「作為法官未見過更嚴重的虐兒情況」，認為被告若被定罪，很大機會被判最高刑罰，否則公義未必得以彰顯。

大機會判10年 區院最高7年

不過，法官指區域法院最高只能判監7

年，提議控方是否需考慮將案件轉介至更高級別法院，更慨嘆指假若女嬰最終死亡，控方會否改為改诉被告更嚴重的控罪，例如誤殺。

控方回應指女嬰目前情況穩定，會進一步索取法律意見，才決定是否將案件轉介更高級別法院，法官決定將押後案件至本月23日再提訊，同時拒絕讓被告保釋外出。

疑有功課壓力 中大生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就讀中文大學中醫學系一年級的19歲男生，昨晨被發現倒臥於宿舍對開地面，懷疑他從宿舍高處墮下，送院搶救後不治。據悉，事主生前曾向家人透露有功課壓力，生活不開心，或因此自尋短見，死因有待驗屍後確定。

墮樓喪命男生姓蔡（19歲），今年9月才入讀中文大學中醫學院一年級，據了解，學系聖誕假期前已經開始考試，前日有部分科目公佈成績，而蔡早前曾向家人透露，在學業上感到有壓力，家人曾從旁開解。

昨清晨7時40分，中大校園陳震夏宿舍傳出一聲巨響，驚動保安員到場了解，見到有一名男生從高處墮下地面，奄奄一息，馬上通知上級及報警，救護員接報到場，將陷於昏迷男生送院搶救，現場遺下手提電話及拖鞋。警員在現場雖未有檢獲遺書，卻拾獲一張寫着人生哲理的字條，懷疑屬於事主，估計事主因學業問題輕生，事件無可疑。

事發後，死者3名同窗到墮樓現場默哀，有女同窗掩面流淚，據她透露，去年8月開學時認識姓蔡事主，知道他未有拍拖，及後得悉他因上課及學業問題受到很大壓力，沒想到會因此自尋短見。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中醫抗流感 減公院壓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踏入冬季流感高峰期，各間公立醫院內科床位持續爆滿。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昨日宣佈推出「中醫抗流感」活動，呼籲本港中醫診所所在流感高峰期間延長服務時間及提供中醫抗流感服務，以減輕公營醫療壓力，並在網站及社交平台提供參與活動的診所資料，供市民參考。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副會長黃賢樟表示，中醫藥治療流感有悠久歷史，療效獲肯定，市民如患上感冒或流感，除了往政府急症室或西醫診所求診，亦可到中醫診所尋求中醫藥治療。

他指出，中醫主要是綜合病人的症狀、體徵，得出「症型」，根據中醫理論組方，因此不論甲或乙型流感，中醫皆可作出相應治療方案。他並指，國家衛計委亦於本月公佈流感治療方案，歸納數個常見中醫「症型」作為中醫師參考的指引，如病人屬於有關「症型」，可使用建議處方，因應情況在基礎上略作調整。

中西藥不能共用屬誤解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學術顧問黃譚智媛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呼籲本港中醫診所所在流感高峰期間延長服務時間及提供中醫抗流感服務。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 攝

補充，不少市民誤解中、西藥不能共用，但事實上兩者共用是常見做法，例如日本西醫使用漢方多年，內地大部分中醫藥也是由西醫處方。

她續說，2003年對抗非典型肺炎（SARS）一役後，有研究指中西醫藥配合使用，有助病人好轉；不同研究運用現代醫學方法分析亦發現中、西醫藥配合使用，可有效治療流感，因此市民可放心到中醫或西醫求診。

學會指出，若能對流感初期的患者進行中醫藥治療控制病情，不但可減輕公營西醫服務的壓力，更可減少嚴重及死亡個案，呼籲本港中醫診所參與「中醫

抗流感」活動，在流感高峰期間延長服務時間及提供中醫抗流感服務。

學會將提供「中醫抗流感」標貼，讓參與的中醫師把標貼置於診所當眼處以資識別，亦會在網站及社交平台提供參與活動的診所資料，方便市民查詢，暫時有逾20間門診合共逾30名中醫師參與。

學會建議市民在流感高峰期間注意個人衛生和保持充足睡眠，如出現經微症狀如咽喉不適時，應及早尋求中醫治療。

學會並促請政府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幫助舒緩公營醫療壓力。



■海關截獲價值260萬元懷疑走私黃金飾物。海關供圖

兩司機藏7.9公斤金飾衝關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海關人員前日進行反走私行動，在落馬洲管制站截查兩輛出境貨櫃車，同時在兩車的駕駛室檢獲一批懷疑走私黃金飾物，共重7.9公斤，估計市值260萬元。行動中，海關人員拘捕兩名分別62歲及64歲男司機，案件仍在調查中。

海關提醒市民，走私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市民如發現懷疑走私活動，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菲青「飛躍道」墮樓周身骨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油麻地昨晚懷疑有人在大廈天台玩「速跑跳」極限運動，其間失足墮樓受傷。一名15歲少年被發現在文英街一幢大廈高處墮下，倒臥二樓簷邊，身體多處骨折，幸好無生命危險，事後須送院治理。

警方指，事主是非律賓籍，調查後懷疑他當時玩極限運動parkour，在天台跳躍時失足，不慎由天台跌落街。墮樓期間，幸大廈天井有多部冷氣機，而二樓簷邊亦有冷氣機槽，讓少年卸去部分衝力。事件中14樓一個單位的玻璃窗亦被震碎。消息指，事主並非居於上址大廈。

資料顯示，極限運動Parkour中文名稱是「飛躍道」，上世紀80年代由法國人創立，以城市環境為練習場所，將各種建築物當成障礙物，在樓與樓之間迅速跑跳，以考驗個人膽識。

等精神科報告 朱古力商還押

韓日前被揭發在油麻地一間五星級酒店涉嫌殺害女兒的韓國籍朱古力企業高層，昨被押解往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韓籍商人被控兩項謀殺罪，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30日再訊，其間會索取被告兩份精神醫生報告，被告須還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看管。

被告KIM Minho（42歲）被指本月13日至14日間，於油麻地柯士甸道西環球貿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內，謀殺6歲男童KIM Taeyun及女子SONG Whajong（42歲）。

身形肥胖的被告在庭上聽取韓語翻譯員宣讀控罪內容後，點頭表示明白控罪，裁判官表示暫時不聽取姓金被告的答辯，將案押後以等候被告的精神科報告，以判斷被告是否適合答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1月16日(第18/004期)攪珠結果

2

21

27

30

36

37

4

頭獎：\$95,877,600 （0.5注中）

二獎：\$1,606,260 （6注中）

三獎：\$106,330 （241.7注中）

多寶：\$47,938,800

下次攪珠日期：1月20日